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中國文化大學 函

地址：111臺北市士林區華岡路55號

承辦人：馬浩屏

電話：(02)77097801#7575

傳真：(02)27068696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校廣字第11500010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校預計辦理115年國民中學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綜合活動領域—台北輔導自費班，檢送報名連結，惠請協助公告轉知所屬轄下中等學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3月19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50028126號函核定辦理。
- 二、有意願參加台北輔導自費班之教師，請協助於115年6月13日前回填，額滿即停招，填寫網址（<https://scedux.com/qVqX>）。
- 三、預計開班時間為115年暑假至117年寒假，共四個階段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本校推廣教育部、推廣教育部專案研發中心

教育局

115/03/26

